

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申請商標註冊，應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，為商標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；同條第五項復規定，商品或服務之分類，於商標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定之。本細則第十九條之商品及服務分類表於八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時，係參照尼斯協定商標註冊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(Nic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Marks)所建立之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(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and Services，以下簡稱尼斯分類)訂定，並因應歷次尼斯分類之商品及服務類別名稱調整而修正。惟近年來尼斯分類修正頻率由每隔四年異動一次，改變成幾乎逐年異動，動輒進行法制作業之修正程序，不符行政效益。因此，修正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刪除施行細則之「附表」，明定由商標專責機關依公告方式，以簡化法制作業程序，達與國際社會同步之即時效益，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九條修正草案。